

预算管理一体化下的国库业务

一、实拨业务

应财政部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以前的实拨单位将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进行管理。实拨单位纳入集中支付后，业务有以下变化：

（一）单位增加申报用款计划环节。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在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后，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用款计划管理”中进行计划录入和审核。单位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用款计划通过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国库科审核以后方可使用。与一般预算单位不同，实拨转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无法确定季度用款计划，只能实时根据指标报用款计划。

（二）支付环节变化。以前实拨单位付款是市财政局国库科手工打印纸质票据送人民银行进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后，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根据指标金额和已批用款计划将资金支付到自己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系统支付操作分为两步。

1、单位支付录入人员在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支付申请管理”菜单选择对应的指标在“支付申请单位录入”

窗口录入支付申请数据（支付申请选普通业务，业务结算方式选择“电子转账支付”，收款人一般应为本单位，收款账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由录入）并送审。

2、单位审核人员在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支付申请管理”菜单打开“支付申请单位审核”对支付录入人员送审的支付数据和上传的支付附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申请发送至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支付中心对支付信息进行审核并支付。

实拨转集中支付的单位每天进行支付的时间与一般预算单位相同，仅为上午支付，下午市财政局须与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对当日支付金额进行清算。若需当天支付，则必须在上午 11: :15 分前将支付申请发送至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超过时间，则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相关支付更正业务、资金退回业务及其他具体操作细节参照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业务流程。

目前，大部分实拨转集中支付单位用款计划、支付工作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人员代办，单位应将收款账户信息打印盖章后交归口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作为资金支付依据。由于单位收款账户可以自由选择且部分单位收款账户常有不同，建议科室每次代支付前将收款账户核实清楚，如有变化，须单位重新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送至归口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包括退款清算）

工作日下午 2 点半过后，市财政局国库科开始与市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一）支付清算。与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核对一体化系统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笔数和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笔数，确认无误后，分资金性质生成当日清算数据，审核完毕后将清算数据签章发送至市人民银行（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或代理银行清算行（单位资金，原其他资金）。

（二）退款清算。与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核对一体化系统财政零余额账户退回笔数和单位零余额账户退回笔数，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登记并生成退款清算数据，待审核完毕后分资金性质发送至市人民银行（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或代理银行清算行（单位资金，原其他资金）。

（三）打印清算回单。待银行清算完毕，财政总会计在一体化系统打印清算回单，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三、单位资金管理

单位资金，指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前的其他资金，即财政代管的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往来款项。

（一）变化点：

1、现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控制机制是“预算指标控制用款计划，用款计划控制资金支付”，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调整为“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取消单位资金申报用款

计划，通过预算指标和单位收入进行双重支付控制。

2、单位预算指标录入、下达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由一级调整为底级，单位申报预算指标时，底级科目务必要准确。

3、单位资金从2022年开始纳入预算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单位资金收入情况，统筹合理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安排单位资金支出要报财政部门审批，提高单位资金预算的全面性、准确性和严肃性。同时，市财政局根据单位资金预算指标严格控制单位资金支付，杜绝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单位资金。

（二）业务操作流程：

1、总指标：市财政局国库科根据年初预算数（2021年预估、追加到预算一体化系统，2022年开始纳入预算管理）录入并审核下达。

2、科室指标：市财政局国库科分配并审核下达给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3、单位指标：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根据预算单位申报、实际收入和年初预算数录入，国库科审核、下达。单位资金指标的资金性质分为事业收入资金、上级补助收入资金、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申报单位指标时，应详细注明。

4、指标经济分类调剂：预算单位提出调剂申请，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初审，国库科终审下达。

5、资金支付：预算单位根据已下达的单位指标直接进行资金支付。

6、对账：市财政局国库科每月与银行核对银行账，各预算单位于每月初三个工作日后至市财政局国库科打印对账单，核对本单位收支情况。

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一）变化点：

1、财政专户资金单位预算指标录入、下达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由一级调整为底级，单位申报预算指标时，底级科目务必要准确。

2、专户资金从2022年开始纳入预算管理。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指标严格控制单位资金支付，杜绝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单位资金。

3、取消与指标一一对应的用款计划，调整为按季分月申报用款计划。

（二）业务操作流程：

1、总指标：市财政局国库科根据年初预算数（2021年预估、追加到预算一体化系统，2022年开始纳入预算管理）录入并审核下达。

2、科室指标：市财政局国库科分配并审核下达给各专户资金管理科室。

3、单位指标：（1）用款单位是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

的，由市财政局专户资金管理科室办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后交用款预算单位主管科室和市财政局国库科，由市财政局预算单位主管科室单位录入指标并完成初审，市财政局国库科批复下达。市财政局国库科根据审批资料和“拨款通知书”，由专户资金出纳将同等数额的资金从相应专户划入市人民银行专户资金清算账户。（2）用款单位是非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的，由市财政局专户资金管理科室单位办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后，以虚拟预算单位用户身份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录入专户资金指标，初审后审批资料和“拨款通知书”交市财政局国库科批复下达。市财政局国库科根据审批资料复印件和“拨款通知书”，专户资金出纳将同等数额的资金从相应专户划入市人民银行专户资金清算账户。

4、会计处理：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单位专户会计以银行票据、“拨款通知书”和审批资料原件作专户资金支出账务处理，市财政局国库科专户资金出纳根据“拨款通知书”存根联和审批资料复印件登记银行日记账。

5、指标经济分类调剂：预算单位提出调剂申请，市财政局专户资金管理科室初审，国库科终审下达。

6、用款计划申请：（1）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用款时，按季分月申报用款计划，预算单位主管科室及时完成初审，市财政局国库科批复下达。（2）非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用款时，由市财政局专户资金管理科室单位以虚拟预算单位用

户身份按季分月申报、录入用款计划并完成初审，市财政局国库科批复下达。

7、资金支付：预算单位根据已下达的单位指标和用款计划直接进行资金支付。

8、对账：市财政局国库科专户资金出纳每月与银行和科室单位专户资金账套核对银行账，核对无误后，将银行对账单交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单位专户会计装订到相关账套凭证。清算账户同时与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核对专户资金结余指标，核对无误后，清算账户的收入票据、清算划款凭证、对账单单独装订。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每月将专户指标结余情况报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单位和市财政局国库科。